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甲 方： 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

乙 方： 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10 日

甲方（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6-12

（2）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大流量排水抢险车1辆

品牌：徐工牌 规格型号：XGF5240TPS30F 质保期：1年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449000.00 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3）交货期：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15日历天内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5.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3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6.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其他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其他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规定执行。

7.4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5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9. 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 合同价款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2. 违约责任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4.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扫描件、图片与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9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商丘市梁园区市政设施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0783423834J
		开户名称	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梁园支行
		银行账号	1716020309200097453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